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青海格尔木350MW塔式光热发电项目标段Ⅱ建筑工程

临建区锅炉采暖施工标段

（采购编号：PC-0123-26J6-FP0677）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格尔木350MW塔式光热发电项目标段Ⅱ建筑工程临建区锅炉采暖施工标段

1.2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无

1.4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装机容量1×350MW的塔式光热电站，配置14h的熔盐储热系统。

1.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临建区域锅炉采暖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采暖锅炉安装、采购，锅炉房的安装、采购，暖气片采购、安装，取暖管道采购、安装保温等所有施工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试验检验费；施工期间本标段范围道路、清扫、维护，洒水抑尘等工作；本标段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施工方案编写、修改和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施工方案编写、修改和实施外，需要专家论证的，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费用。本标段内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施工方案编写、修改和实施等全部工作和费用；外部质检站活动相关费用；安全措施费、特殊施工措施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土方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费等。移交前的维护、消缺工作；质保期期间的缺陷处理等工作；承包人有权适当调整工程内容及范围，但应书面通知分包人，且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6采购标段划分：临建区锅炉采暖施工标段

2.2计划工期（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具体以承包人正式通知为准；完工日期：2026年12月1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3建设地点（工程）：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下辖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太阳能发电园区

2.4质量要求（工程）：

分包工程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如下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发包人要求中技术规范书，同时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以及承包人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2.5标段/标包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标包

2.6 其他补充（如有）：无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财务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1.3业绩要求：近3年承担至少2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1.4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涉及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1.5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后审

3.2

其他要求：（1）响应单位须承诺响应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响应的情况；（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面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成交资格;（3）响应单位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

3.3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1月17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14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

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

无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联 系 人：李建栋

电　　话：19953135322

电子邮件：ljd800160@sepco1.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1日